

#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POWERCHINA-0104-241277

## 一、招标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方工程公司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保定城市更新六标段项目经理部所需的蒸压加气混凝土条板墙材料，采购材料计划使用项目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 二、项目概况、招标范围

### 1、项目概况：

保定市城市更新莲池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三期（六标段）地处保定市莲池区，包含南大园乡南金庄村、五尧乡北辛庄村、五尧乡南辛庄村共3个村，其中南金庄村位于城区二环路以内，南辛庄村、北辛庄村位于南二环以南1公里处，主要包括项目征迁、回迁安置房建设、基础配套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南辛庄村、北辛庄村安置区位于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东侧，南二环南侧1公里处。包括6栋住宅楼（9F/1栋，18F/1栋，25F/3栋，27F/1栋），1个邻里中心及其他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约141396.95m<sup>3</sup>（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89853.43m<sup>3</sup>，地下总建筑面积约51543.52m<sup>3</sup>）。

住宅全部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多层配套建筑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下车库为地下两层，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地基采用CFG桩复合地基，基础为独立基础和筏板基础。

### 2、招标范围：工程所需蒸压加气混凝土条板墙生产及运输等。

### 3、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1	蒸压加气混凝土条板墙	厚度 200	m <sup>3</sup>	4520.00	
	合计			4520.00	

注：上表中招标数量为设计图纸估算数量，仅作为招投标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数量。招标规格数量与实际规格数量有可能存在差异，均以现场实际通知并验收合格的规格数量为准，中标人不得以此向招标人或采购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4、交货时间：2024 年 10 月～预计 2025 年 12 月，跟随工程进度需要分批供应，以实际通知供应时间为准。实际供货时间可能与计划交货时间存在差异，投标人不得因此向招标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5、交货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保定城市更新六标段项目经理部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

(1) 蒸压加气混凝土条板墙应符合《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50574-2010 的要求。

(2) 蒸压加气混凝土条板墙干密度为 600kg/m<sup>3</sup>，隔声量 43.0dB，强度等级 A5.0；墙体建筑构造参《13J104》，墙体结构构造详结施图。

(3) 供方负责节能备案相关事宜，应符合国家安全和环保相关标准的规定。

(4) 无论本合同是否要求，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均应执行国家及行业最新的技术标准。

7、付款条件：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在线支付银行承兑供应链融资电子支付凭证等方式进行支付；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相应货物的合格、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每月供应货物货款总额的 5%作为质保金，剩余货款按照 70%比例支付，次月滚动支付。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截止后若无质量问题，质保金将累计至当月付款总额中支付。项目因资金不足无法按既定付款方式支付时，可采取支付资金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自筹、分局垫付或采用公司供应链融资渠道等）进行支付。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产品取得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试验检验报告。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代理商须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3、投标人应具有蒸压加气混凝土条板墙材料供货业绩，在近三年（2021 年至今）内的同类材料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含中标通知书所属的多份合同总额）；应具有蒸压加气混凝土条板墙材料供应的专业人员和组织货源的能力和经历。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8、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应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税率为 13%，为一票制结算。

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获得同一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9 月 16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在线上传经办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公章的针对本招标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并在审核通过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免费。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9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投标人在线进行操作。投标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投标，办理方式 1) 直接下载“中招互连”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 2) 请登陆 <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各投标人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3）不需要纸质版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招标人将及时通过集采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可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

投标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投标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户经理电话。

## 六、评标办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方工程公司

地 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珠海信息港 1 幢 1912 室

邮 编：519000

联系人：李京航

电 话：0756-3218072

项目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保定城市更新六标段项目经理部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友谊西路与朝阳南大街辅路交叉口东南 40m  
河北保定城市更新六标段项目部

项目联系人：李建

电 话：17713293175

电子邮箱：852960371@qq.com

##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756-3218026

电子邮箱：1031434184@qq.com

## 十、纪检监督机构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方工程公司纪检监察室（0756-3218026）提出投诉。

2024年09月06日